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学字〔2024〕21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4年10月14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教育厅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4号）、《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备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 （二）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符合认定标准中相应条款；
- （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友善；学习勤奋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基本

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利用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又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同时签署《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附件1）。

第四条 认定结果将作为当学年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各类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系党总支书记为成员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监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承担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各系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

为副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认定小组，负责所在系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系应当在公告栏、网站等公示认定小组职能、成员名单、咨询投诉方式。

第七条 各班级应当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对象不作为小组成员。评议小组成立后，应当采用恰当方式公示评议小组职能、成员名单。

第三章 认定依据、标准和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评议、认定小组应当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参考第八条各因素，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在后续国家助学金等资助项目申请时合理运用认定结果，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确保应助尽助。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特殊困难”：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低保家庭学生；
4.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6. 孤儿；
7. 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8. 重点困境学生；
9. 烈士子女；
10.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11.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困难”：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

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般困难”：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 父母务农无其他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如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等）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

(五)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六)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按照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的环节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各系应

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当年上级最新文件精神，于每学年开学后，全面认真部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向各系提供特殊困难学生名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至十项)，同时将申请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填写《申请表》中的个人基本信息、家庭信息、是否特殊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原因等内容，提交个人承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书及证明材料，完成申请。

第十五条 各班级评议小组对照本细则所述标准和依据，根据申请学生提交的信息与证明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认真组织民主评议，对学生认定等级进行确认，并将结果提交至各系认定小组。评议过程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记录表》(附件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附件 4)。

第十六条 各系认定小组根据辅导员谈话记录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意见，确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对认定等级进行确认或调整，将建议名单和拟认定档次在各系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认定结果及公示情况提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系认定小组申报的初步结果。认为需调整学生认定等级的，应当在向相关评议、认定小组说明理由、征得同意后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将拟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拟认定档次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最终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如师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请复议，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接到反映材料或复议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理数据，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系认定小组汇总学生的《申请表》，一并按当年要求整理并提交归档纸质版过程性材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纪委办公室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一条 认定工作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认定工作完成后，亦应注意学生资助信息安全，防止泄漏学生受助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不定期随机选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各系应加强学

生的诚信教育和节俭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学生应在生活中注意勤俭节约。在认定评议环节，如被反映有明显奢侈浪费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认定后，如被反映有明显奢侈浪费行为的，酌情暂停资助资格或取消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本细则执行过程中，如有与上级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山传学字〔2010〕0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2. 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记录表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

附件 1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所有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班级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是否申请教育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户行名称				社保卡（银行卡）卡号			
学生家庭基本信息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人）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若为特殊类型，可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申请原因	家庭经济情况简要说明：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内容（手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div>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	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所有监护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div>							

反面*****以下由学校填写*****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班级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小组意见：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审核	认定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认定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2 天无异议。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资助项目评审	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一档国家助学金	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二档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三档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一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二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三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励志奖学金				
	资助项目决定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加盖学校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记录表

_____系 _____级 _____专业____班

认定学年	_____ 至 _____ 学年		
认定对象		学号	
辅导员		认定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困难
认定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 建档立卡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证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证 (本人、父母、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军烈属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证 <input type="checkbox"/> 重疾、大病病历 (本人、父母、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自然灾害或者家庭突发意外 (村委会证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请在下写明)		
班级认定 小组	认定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

_____系_____级_____专业_____班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民族	
	身份证号		在校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学生提交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 建档立卡手册或全国扶贫系统查询界面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证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证 (本人、父母、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军烈属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证 <input type="checkbox"/> 重疾、大病病历 (本人、父母、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自然灾害或者家庭突发意外 (村委会证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请在下写明)							
班级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认定决定	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认定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系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小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小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此页无内容)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共印 39 份